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物權（下）	黃鼎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二年	2	2
	英文：Civil Law: Property II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人類的經濟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用到外部的資源。如何協調人類無限的欲望與促成「物盡其用」的大同世界理想，成為每一個社會秩序與文化發展重要之課題。社會需要一種確保資源的所有與利用的法律制度，藉以規範外界資源之「有」與「用」之關係，其中承認外界資源歸屬與利用之權利，此種規範物權關係之一切法規，可稱為是最廣義之物權法。本課程之目的在於提供初學者對物權法有最基本的了解。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50%。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自刊，第六刷，2005。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二冊（用益物權、占有）自刊，第二刷，2003。					
24.2 (1) 物權通論					16.6 (17)	課
與擔保					23.6 (18)	期
3.3 (2) 所有權通則						末測驗
10.3 (3) 不動產所有權						
17.3 (4) 動產所有權						
24.3 (5) 共有						
31.3 (6) 地上權						
7.4 (7) 永佃權						
14.4 (8) 地役權						
21.4 (9) 期中測驗						
28.4 (10) 普通抵押權						
5.5 (11) 特殊抵押權						
12.5 (12) 動產質權						
19.5 (13) 權利質權						
26.5 (14) 典權						
2.6 (15) 留置權						
9.6 (16) 占有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李麒(乙)
主任

授課教師：黃鼎佑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